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公假)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崇助 代)	蔡 聰 敏	林 文 禎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邱一流 代)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未到席)	馬 昱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劉榮昇 代)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 代)		

一、	報告本局第二二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未查報率偏高之區隊，請加強查報工作。
(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溝泥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各行政區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加強稽查民眾反映環境衛生較差之民間回收業者。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瞭解本局回收量及民間回收量消長情形，作為未來回收政策及人力調整和車輛調度之參考。
(七)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第三科因應家戶垃圾量之減少，檢討調整人力及車輛之調度。 3. 請各廠(場)及相關單位積極研擬推動二〇一〇零掩埋全回收作法。
(八)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一至十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重新考量夜間捕犬作業訂於週五之合宜性，並協調動物之家配合本局勤務提早日間收容時間。
(九)	第五科報告	本局列管廁所九十一年九、十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檢討解決民眾反映公廁垃圾桶髒臭問題。
(十)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偽袋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各區隊加強查察。 2. 請第五科研究評估限期停用未貼防偽標籤垃圾袋之可行性。
(十二)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一至三十日)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三)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一年十一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四)	綜企小組報告	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推動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再全面巡查是否還有未拆除之競選旗幟。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各區隊(含直屬隊)派遣人力、車輛(裝料機)支援各廠稽查民間代清除業者減派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依建議事項辦理。

六、指示事項

(一)	各區隊選舉過後拆除競選旗幟工作迅速確實，獲得市長的肯定，請第三科簽報有功人員獎勵；本府召開檢討會時，請第三科建議本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明訂競選旗幟領回之切結書及領回
-----	--

	次數限制。
(二)	請第三科加強宣導國家清潔月（週）作法，並與里長充分溝通，期在徹底的宣導下，獲得市民充分的配合。
(三)	請第五科抽樣瞭解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二批限用對象對於政策瞭解情形，並查明是否有遺漏宣導對象，以期各限用對象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日起能落實配合。
(四)	部分媒體記者關心本市河川污染情形，請第二科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深入分析。
(五)	請第五科檢討專用垃圾袋外包裝袋之存廢。
(六)	請掩埋場與第三、四科務必確實核對各類廢棄物進場量、掩埋量、回收量、焚化量及堆置量等數據，以免發生掩埋場與第三科提報本（十一）月溝（泥）土進場量不一致情形。
(七)	請第三科自下個月起，將分隊部及停車場工程發包、興建及土地取得等問題分類整理，定期每月提報局務會議。
(八)	請第三科將九十二年度與外勤區隊有關之各項採購計畫規格列表提供各隊表示意見。

散會：十時〇五分。